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

時 間：112 年 6 月 30 日(五)下午 2 時 30 分

地 點：志道樓六樓講義堂

主持人：蘇校長鴻銘

記錄：曹偉薇

出席人員：(詳見簽到名單)

壹、頒獎

一、頒贈退休同仁紀念品暨心得分享(共 4 位)

總務主任/陳錦昌教師

會計事務科/林月霞教師

英文科/湯孟瑜教師

公民與社會科/周秀英教師

二、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認輔教師頒發感謝狀及贈書(共 10 位)

陸孝年老師、鄧福麒老師、計弘真老師、劉雨宣老師、楊宇婷老師、楊甘旭老師、黃雲老師、梁哲銘老師、傅麗文老師、孫鈺婷老師。

貳、主席報告

參、家長會報告

肆、各處室業務報告(校網公告)

一、秘書室

(一)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追蹤管制情形

(二)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(活動)執行成果

二、教務處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(活動)執行成果

三、學務處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(活動)執行成果

四、總務處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(活動)執行成果

五、實習處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(活動)執行成果

六、輔導室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(活動)執行成果

七、圖書館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(活動)執行成果

八、進修部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(活動)執行成果

九、人事室報告

十、會計室報告

十一、教師會報告

伍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局 112 年 6 月 5 日桃教學字第 1120051750 號辦理。
- 二、修正第 9 條第 12 項，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全校或全年級比賽，事前未請假事仍未補請假，經正向管教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三、修正第 9 條第 23 項，午休時間應以寧靜午休為原則，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，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，違反規定者或在外遊蕩，經正向管教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四、修正第 17 條，學生或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五、本草案已於 111-2-5 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詳如案由一附件。

決議：

案由二：修訂本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。
- 二、增修學生逾時請假懲處規定第三條及第五條。
- 三、本草案經簽奉准通過，詳如案由二附件。

決議：

案由三：訂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期行事曆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

說明：

- 四、本行事曆(草案)，已於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詳如案由三附件。
- 五、若遇不可抗力及其他事項之因素，經主辦處室簽請校長核可後，行事曆日期得變動之。

決議：

案由四：修訂本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進修部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規定依據之母法為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，該辦法於 111 年 7 月 29 日發布修正案。
- 二、本次提請修正本校補充規定，壹、總則之第一條依據中的日期與字號。

三、其餘條文未受母法修正之影響，不予修正。

四、本草案已於 111-2-5 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詳如案由四附件。

決 議：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散會(時 分)